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见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29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释义</p>	<p>二、释义 新增： 投资者指定账户/指定账户：指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当事人权力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当事人权力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 （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新增： 3、违约退出 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暂行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保留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份额的权利。但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p> <p>6、自有资金的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管理人应在被动超过比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p> <p>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③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p>
--	---

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条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3）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行。

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其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p>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造成集合计划投资 不符合限制内容的,应自申购证券可出 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 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 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 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 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 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 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 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 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 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 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 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 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 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 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 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 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 告。 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 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网站 公告告知投资者。</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 形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 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 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 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 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 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 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 突的情形: (1) 管理人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 冲突; (2)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 突; (3)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 披露 (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有效防 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管理 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 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 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 对待客户的原则。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p>

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四) 管理人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置安排。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 (zg.stock.hnchasing.com)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

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3、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式。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3、估值方法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国债期货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

<p>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本集合计划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6%/年； 4、托管费：0.02%/年； 5、业绩报酬：详见本章的相关约定； 6、其他费用：详见本章的相关约定。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费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购/参与费； 2、退出费； 3、管理费； 4、托管费； 5、证券交易费用； 6、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7、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8、其他费用。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p>	<p>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1）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6%，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固定管理费。</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2）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①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②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③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 2) 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p> <p>④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	--

款指令为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⑤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分段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	业绩报酬H的计算方式
---	-----	------------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退出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准日下一个工作日；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终止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以管理人清算方案为准。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仅在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

	例	
$R \leq S_{i1}$	0 %	$H=0$
$S_{i1} < R \leq S_{i2}$	P_{i1}	$H = M \times (R - S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S_{i2}$	P_{i2}	$H = M \times (R - S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_{i1} 、 S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和提取比例均保持一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p>期天数；</p> <p>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i>i</i>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1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1)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R > r_i$时，管理人提取R大于r_i的剩余收益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当$R \leq r_i$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p>其中：</p> <p>H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在投资者退出时扣除。</p> <p>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p> <p>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02\% \div 365;$ <p>T为每日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如有）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4、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5、法律行为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p>
--	---

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6、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如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率的调整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和频率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应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

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

<p>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p>	<p>及时进行划付。</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p> <p>(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p> <p>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p> <p>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p>

	<p>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